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80711518A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



主旨：陳松村君等13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臺南市佳里區子龍段387、582及588地號（詳如附表）。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林吟。
- 三、權利範圍：357/10000、8/100、759/10000（詳如附表）。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8年7月2日起至民國108年10月3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分別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及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及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

108年6月18日府地籍字第1080711518A號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原登記 名義人	權利 範圍
1	臺南市	佳里區	子龍段	387	10,871	林吟	357/10000
2	臺南市	佳里區	子龍段	582	57	林吟	8/100
3	臺南市	佳里區	子龍段	588	2,390	林吟	759/10000

申請人(部分繼承人)應繼分如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陳松村	1/15	2	陳登來	1/15	3	陳祈昇	1/45
4	陳鵬各	1/45	5	陳麒安	1/45	6	陳冠伶	1/15
7	陳美珠	1/15	8	邱和平	1/15	9	邱和江	1/15
10	黃樂和	1/15	11	黃志明	1/30	12	黃志忠	1/30
13	黃碧蓮	1/15						

(以下空白)